

#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贯彻实施的历史考察

刘维芳

**摘要:** 1950年《婚姻法》在全国的贯彻大致可分为《婚姻法》的初步宣传和贯彻阶段、《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阶段,以及《婚姻法》大规模贯彻实施三个阶段。全国各地通过报纸、广播、群众大会、宣传展览等多种方式,有效推进了这一工作的顺利开展。《婚姻法》的宣传起到了移风易俗的作用,但也出现了诸如妇女自杀、被杀,以及干部群众对它的误读和抗拒等问题。《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对确立新的婚俗婚制、革除中国乡村传统的婚姻陋习、建立以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现代婚姻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受到旧观念、旧道德的影响,加之《婚姻法》宣传贯彻不平衡,广大民众知识文化水平和理解能力有限等,导致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带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几千年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桎梏和影响,不可能随着一部《婚姻法》的颁布而消除,婚姻制度和婚姻习俗的改变需要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关键词:** 婚姻法;贯彻实施;宣传;自杀;误读

DOI: 10.13277/j.cnki.jcwu.2020.06.011

收稿日期: 2020-07-18

中图分类号: D44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3698(2020)06-0100-07

**作者简介:** 刘维芳,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和妇女史。100009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是新中国建立后国家颁布的第一部基本法律。这部法律曾经在全国上下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学习和贯彻浪潮,深刻影响了新中国建立初期人们的择偶观念、婚姻家庭以及社会习俗。

从20世纪末期开始,一些学者就开始了对于1950年《婚姻法》的研究工作,新世纪后此方面研究才形成热潮。关于《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学者们的研究涉及河北省、河南省、四川省、福建省、贵州省、安徽省、甘肃省、浙江省以及上海市等。<sup>①</sup>学者们普

遍关注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问题中的自杀、他杀现象,《婚姻法》贯彻实施过程中干部及群众思想认识上的误读和曲解,以及《婚姻法》对社会习俗及人们观念带来的影响等。但上述成果多局限在1950年《婚姻法》在某一区域贯彻实施的个案研究,对该法在全国贯彻的具体过程以及宣传路径尚缺乏全面系统的梳理,对该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产生的原因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基于此,本文在查阅相关报纸、书籍、档案等文献基础上,广泛吸收学界现有研究成果,拟对该法在全国贯彻实施

<sup>①</sup> 相关研究代表性的有:张希坡的《中国婚姻立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汤水清的《“离婚法”与“妇女法”:20世纪50年代初期乡村民众对婚姻法的误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张海荣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婚姻法〉乡村执行问题再审视——以冀北赤城县若干村庄为中心的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12期),杨丽萍的《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1期),李洪河的《新中国成立初期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社会问题及其解决——以河南省为中心的历史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7期)等。

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以期为广大读者展现新中国成立初期该法在全国贯彻实施的历史形貌。

## 一、1950年《婚姻法》贯彻的历史进程

新中国诞生前后,早婚、童养媳、纳妾、包办买卖、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等各种封建婚姻陋俗,在各个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致使各地婚姻家庭案件不断涌现,有大量妇女因婚姻问题而自杀和被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确立了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思想<sup>[1]</sup>,为《婚姻法》的制定确立了基本原则。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于当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婚姻法》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sup>[1][2]</sup>这既表明了党和政府决定废除旧式封建婚姻制度的坚定立场,又体现了新生人民政权倡导的新式婚姻家庭观念。此后,党和政府借助国家力量、通过各种形式在全国推动这一法律的宣传和贯彻,旨在进一步确立适合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

1950年《婚姻法》在全国的宣传贯彻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950年5月《婚姻法》颁布前后为第一阶段,是《婚姻法》的初步宣传和执行阶段;1951年9月《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前后为第二阶段,是深入宣传或重点试验阶段;1953年3月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前后为第三阶段,是大规模贯彻阶段。<sup>①</sup>

### (一)第一阶段:1950年5月《婚姻法》颁布前后

1950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把保证《婚姻法》正确执行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当作当时的一项重要任务。当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等五大人民团体联合发布关于拥护《婚姻法》给各地人民团体的联合通知,表示坚决拥护《婚姻法》,并号召各人民团体干部深入群众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工作,教育群众肃清封建思想,认识新民主主义婚姻政策的

意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人民法院贯彻执行。<sup>[2]</sup>在中央相关指示精神指引下,全国各地纷纷宣传和贯彻《婚姻法》。

当年6月,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做出《就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对订婚、重婚、纳妾、童养媳问题,以及禁止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结婚年龄等14个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释。<sup>[3]</sup>在中央相关指示精神指引下,全国各地开始宣传和贯彻《婚姻法》。一些政府官员、社会知名人士、专家教授等也纷纷发表对《婚姻法》的看法,或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一些地方司法机关、妇联团体及各行各业都展开了对《婚姻法》的宣传,报纸及刊物也登载了大量有关《婚姻法》贯彻实施状况的文章。

### 第二阶段:1951年9月《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前后

尽管《婚姻法》在各地进行了广泛宣传和贯彻,但由于受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残余的影响,许多地方仍存在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虐待妇女和虐待子女等非法行为。为此,1951年9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要求各级干部,尤其是区、乡(村)街级干部和司法干部,必须首先认真学习《婚姻法》。<sup>[4][5]</sup>并责成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负责检查与改进这一工作。当年10月23、24日,《婚姻法》执行情况中央检查组先后从北京出发,分赴华东、中南、西北、华北四大行政区,配合各大行政区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派出的小组或干部共同进行工作。中央检查组于12月20日左右陆续返回,历时近两个月。检查结果表明,华北及山东等老解放区执行《婚姻法》情况较好;中南与华东的许多地区执行中等,自主婚姻部分存在,买卖婚姻已绝迹,包办婚姻与早婚现象仍普遍存在;西北等新解放区尤其是边远落后地区,《婚姻法》贯彻得很不够,仍旧存在着包办婚姻与早婚现象,有些地区直到检查组下去,人们对于贯彻《婚姻法》的工作仍有抵抗情绪。中央检查组认为,各级政府及各级党委,尤其是专区、县领导者应该对贯彻《婚姻法》工作给予足够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并将其视为一个较长期的政治任务,经常有意识、有计划地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同时应在干部群众中继续普遍进行宣传教育,特别要注意加强对区、乡干部

<sup>①</sup> 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几个阶段,学界基本上分为初步宣传和执行、深入宣传或重点试验、大规模贯彻三个阶段。本文依据《婚姻法》宣传贯彻过程中几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历史节点,将《婚姻法》贯彻运动分为三个阶段。此划分标准借鉴了汤水清《“离婚法”与“妇女法”:20世纪50年代初期乡村民众对婚姻法的误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中的观点。

的教育。

这一时期是《婚姻法》深入宣传或重点试验阶段,主要集中在:宣传《婚姻法》相关文件精神以及运用《婚姻法》审理案件的情况;宣传惩罚破坏、阻碍《婚姻法》干部的情况;对没有认真执行的地区予以批评,或责令没有认真执行的地区或干部做检讨,对认真执行的地区予以表扬等。同时也报道一些《婚姻法》在各地宣传状况、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

第三阶段:1953年3月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前后

1952年春季以来,不少地方对《婚姻法》的贯彻有所放松,导致各地因婚姻问题自杀或他杀的现象陆续发生并逐渐增加。1952年7月25日,中共中央、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继续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强调对于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的人命案件,必须“采取严肃的法律手段,予以制裁”。<sup>[5]</sup>为了进一步加强《婚姻法》的贯彻实施,1953年1月起,中央、各大行政区以及北京、天津等市纷纷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负责研究情况、交流经验、编写宣传材料和接待人民群众等工作。

1953年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决定以1953年3月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展开一场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以使《婚姻法》家喻户晓和深入人心。<sup>[6]39-40</sup>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在1953年5月上旬基本结束。全国各省、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机构,在贯彻运动月以后继续保存,人员适当缩减并继续工作,以保证贯彻运动的经常化。11月11日,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刘景范副主任在政务院第193次政务会议上做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总结报告》,总结了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整体状况、成效及主要经验,并提出了对今后贯彻工作的意见。至此,《婚姻法》贯彻运动宣告结束,各地将宣传转入经常性工作。

## 二、1950年《婚姻法》宣传和贯彻的主要方式

### (一)利用报纸、广播、书籍等展开宣传

就报纸而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等对《婚姻法》进行了大量宣传,内容主要包括:一

<sup>①</sup> 全国民主妇联: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简称。

是中央有关《婚姻法》宣传的指示、通知等;二是政府官员或知名专家对《婚姻法》相关问题的看法或解读,以及普通人谈对《婚姻法》的感受;三是有关《婚姻法》宣传贯彻过程的状况及典型事例等,主要包括各地宣传、学习《婚姻法》的有关报道,对《婚姻法》相关问题的讨论,各地解除婚姻枷锁的事例,各地贯彻《婚姻法》、运用《婚姻法》办案的事例,各地因误读《婚姻法》导致的自杀、虐待等事件,对《婚姻法》相关问题如离婚自由等问题的讨论,对阻碍婚姻自由干部的惩罚案例等。

各省、市地方报纸以及《新中国妇女》《妇女工作》等刊物也大量登载了关于《婚姻法》的一些文章。《新中国妇女》1950年第17期特辟了《婚姻问题讲话》一栏,通俗讲解《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广播也是宣传《婚姻法》的重要渠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等为《婚姻法》的宣传做出了重要贡献。书刊方面,赵树理的《小二黑结婚》和王友安的《李二嫂改嫁》,以及《梁山伯与祝英台》(越剧)、《白蛇传》(越剧)等在《婚姻法》的宣传过程中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利用群众大会、审判或集体婚礼等形式进行宣传讲解

一是采用会议、讲座、座谈会等形式宣传《婚姻法》。《婚姻法》公布次日,北京市民主妇联邀请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委员孟庆树讲解《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邀请全国民主妇联<sup>①</sup>副主席邓颖超做关于《婚姻法》的报告。1953年,吉林全省329个区普遍召开了贯彻《婚姻法》代表大会。黑龙江省绥化、嫩江等22个县也以区为单位召开了贯彻《婚姻法》代表大会。<sup>[7]</sup>二是通过让群众现场参加婚姻案件的审理宣传《婚姻法》。皖北颖上县1951年夏季,连续发生了强奸、虐待妇女致死,干涉妇女离婚致死等案件40余起。为此,当地县人民法院采取选择典型婚姻案件、深入农村、召开群众会议、进行公开审判等办法,以活生生的例子教育群众。<sup>[8]</sup>三是通过集体婚礼、评选模范夫妇等形式宣传《婚姻法》。1951年国庆节前夕,福建上杭县一区举行了一场有33对男女参加的集体婚礼,其中有12名新娘过去是寡妇。<sup>[9]</sup>1952年10月,河南省鲁山县召开了400多人参加的贯彻《婚姻法》模范代表大会,会上评选出22对模范夫妇、3个模范家庭、2个模范干部和2个模范乡,并根据这些模范事迹编写成戏剧、快板、连



环画,在全县展开真人实事的宣传。<sup>[10]</sup>

(三)利用宣传棚、宣传室、展览室、游园大会等形式宣传

利用《婚姻法》宣传棚等进行宣传。1952年,陕西省民主妇联驻绥德专区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组织《婚姻法》宣传棚;<sup>[11]</sup>同年10月15日至10月23日,四川德阳县民主妇联筹委会在本县物资交流大会运用宣传棚宣传《婚姻法》,群众中的40多名积极分子担任解说工作,观众先后约5万多人,占全县人口1/4以上。<sup>[12]</sup>利用《婚姻法》宣传室、展览室等进行宣传。1951年10月5日至15日,上海市民主妇联举办了《婚姻法》宣传室,16万人前来参观。<sup>[9]</sup>从1953年“三八”节前开始,东北图书馆就为200余件有关宣传《婚姻法》的参考资料辟出专门的展览室供人参观。<sup>[13]</sup>大型游园活动也是这一时期宣传《婚姻法》的一种方式。1953年3月22日,北京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举行了盛大的“宣传贯彻《婚姻法》游园大会”,参加者共有10万多人。<sup>[14]</sup>

与此同时,宣传《婚姻法》的宣传册、连环画等也十分丰富。据1950年12月统计,黑龙江省民主妇联共印发《婚姻法》小册子2万多份,专题解答材料1.5万份。<sup>[15]</sup>截至1953年2月,华东区各出版机关编印了300万册《婚姻法》图解、20万张《婚姻法》彩色挂图和大批连环画和招贴画。西南区也印制了图片、画册和书籍,共约120万份。<sup>[16]</sup>

(四)通过重点试验推进《婚姻法》的宣传贯彻

各地从一些机关和团体中抽调干部加以训练,组成工作队,每个工作队担任一个“点”的试验工作,负责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训练工作,检查他们是否有违反《婚姻法》的错误思想和行为,同时教他们如何将《婚姻法》宣传与其他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工作队还承担了联合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向群众讲解和宣传《婚姻法》、批判旧式婚姻制度、解答群众对《婚姻法》理解上的困难及问题的任务。

总之,党和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对《婚姻法》进行了为期三年多的大规模宣传和贯彻,力图达到塑造全国人民新型婚姻观念、引领新的社会习俗及风尚的目的。

### 三、1950年《婚姻法》宣传贯彻的成效及问题

(一)《婚姻法》贯彻实施带来的成效

其一,《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使广大人民从不合

理婚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造就了民主和睦、团结互助的幸福家庭。由于《婚姻法》倡导“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一些通过包办、买卖等方式组成家庭的男女,在《婚姻法》颁布后就利用法律武器毅然结束了不幸福的家庭生活。还有一些原本不和睦的家庭,也利用《婚姻法》宣传贯彻之机摆脱旧有的婚姻而重新寻找新的伴侣。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1月至4月,中南区全区有23600多对青年男女到各地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sup>[17]</sup>天津市1951年1月至1952年5月登记结婚的22124对中,自由婚姻约占98%;北京市1952年1月至6月结婚登记的共有11065对,其中自由婚姻10275对,约占总数的93%。<sup>[18]</sup>新式家庭不断在全国各地涌现。农村青年夫妇积极劳动、搞好生产,工厂青年夫妇互相竞赛,创造新纪录。例如,山东费县某村一对青年团员在订婚时提出了“保证搞好变工队,以自己的积极行动带动别人”的口号;大连市某工厂一对青年夫妇,于每星期六下班后便将他们一周来的工作、学习、生活各方面都做一次检查,以便双方互相提高,共同进步。<sup>[19]</sup>

其二,《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使广大妇女的婚姻有了法律保障,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婚姻法》颁布后,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男女青年的拥护。许多被压迫妇女开始与封建婚姻制度斗争,要求自由和解放。据1950年32个大中城市和20个省所辖34个县城的统计,(两个月至半年不等)提出离婚者共21433人,其中女性占76.56%。<sup>[20]</sup>在提出离婚的女性中,不乏童养媳、寡妇等受旧式婚姻制度迫害最深重的群体。《婚姻法》也使广大妇女从旧式婚姻中解脱出来,生产积极性大大增强。在旧式婚姻中,男女不平等,男性在家庭中处于主导地位,女性大多既没有经济独立,又没有家庭地位。新中国建立后,《共同纲领》和《婚姻法》都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女性从过去围着灶台、男人和孩子转,变成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员。在土地改革中,女性同男性一样分得土地,获得了独立的经济地位。“男女平等观念”和独立经济地位的获得,使广大女性的生产、生活积极性大大提高。很多妇女积极参加劳动,成为积极分子。妇女们的出工率也明显提高了。如1952年春季,在“男人治淮、女人春耕、爱国增产、人人有份”的号召下,皖北阜阳专区128万妇女参加了春耕生产,各县妇女参加生产人数占成年妇女人数的70%到90%。<sup>[21]</sup>一些妇女还参加到基层政权建设中,如1952年,北京市街道人民代表会议的女代

表占48%；1953年，河南鲁山县基层政权组织中有1个女区长、5个女正乡长、186个女副乡长、384个女乡政府委员。在经济建设方面，不仅大量妇女参加到轻工业部门中去，还有一些妇女出现在重工业、国防和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如女盘旋工、火车、电车、汽车的女司机，女航空员及跳伞员等。1952年全国女职工已达99万多人。<sup>[22]</sup>

其三，广泛宣传贯彻《婚姻法》，有效改变了人们的传统婚姻观念，促进了新道德与新婚姻观点的生长。经过全国上下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贯彻，群众普遍加强了对《婚姻法》的认识，较普遍地知道了“虐待打骂妇女是犯法的”“婚姻必须男女双方自愿”“寡妇再嫁自由”等道理，也认识到早婚和童养媳的害处。青年结婚也多采取了新的结婚仪式，简单、不浪费。在城市，茶话会是较为普遍的结婚仪式。在农村，新郎新娘不坐轿子，不拜天地，改为向领袖像和家长鞠躬，村干部讲话，新人唱歌等。可见，《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确实给广大人民的生活带来了新的气象。

#### (二)《婚姻法》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其一，妇女自杀、被杀现象。在《婚姻法》贯彻过程中，广大民众在争取婚姻自由过程中遇到了来自社会、家庭等多方面因素的阻挠，最终导致男女（尤其是女性）自杀或他杀现象时有发生。据中南区1951年9月前一年的统计，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被杀的男女达1万人；华东地区自《婚姻法》颁布至1952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和被杀的男女共计11500余人。<sup>[23]</sup>在其他几个大区也存在着上述类似情况。

其二，部分干部群众对《婚姻法》的误读和抗拒。由于部分干部群众没有认真学习《婚姻法》，或者无法全面领会《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导致他们对《婚姻法》的误读。有的认为《婚姻法》是“离婚法”“妇女法”“老婆法”，有的认为申请离婚的妇女是不讲“道德”，是“最不名誉的事”，还有的认为“婚姻自由只对妇女有利”。<sup>[24]</sup>对《婚姻法》的误读还导致某些基层群众，尤其是干部对该法的抗拒。一些地方司法部门或区村干部对群众提出的离婚要求漠视或拖延处理，甚至不予理会。有些地方因为对待婚姻案件的不严肃态度，也造成了一些“乱离婚”的现象。如沈阳北关区离婚当事人座谈会上，就有5对曾经被法院判决离婚不久又要求恢复关系的夫妇，其中一位名叫范玉英的女同志说：“我俩感情并不

怎样坏，就是因为生活小事有时好急，一时气愤跑到法院去离婚，但离婚后孩子想他爸爸，爸爸也经常想念孩子，因此，我们又同居了。”<sup>[25]</sup>有些乡、村干部故意歪曲《婚姻法》，制造若干“限制离婚的条件”，多的竟达24条。这些限制条件五花八门，如湖北洪山公安员向群众公开提出，“离婚必须按次经村、乡、区的介绍，否则不受理”，有的县法院也强调“必须有区、乡介绍信，才能受理”，江西玉山县拒绝没有介绍信的妇女申请离婚。<sup>[26]</sup>

上述各种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婚姻法》在全国的顺利贯彻带来了阻碍，也催生了《婚姻法》贯彻过程中的一些乱象，弱化了《婚姻法》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

#### 四、对宣传贯彻1950年《婚姻法》的历史评价

对于1950年《婚姻法》及其宣传贯彻效果，应该辩证地看待。从积极的方面看，《婚姻法》在清除旧式封建婚姻制度的同时，确立了新的婚俗婚制，对于革除中国乡村传统的婚姻陋习、建立以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现代婚姻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婚姻法》将五四以来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等现代观念以立法形式确立下来，为新中国婚姻法制奠定了初步的法律框架；宣传《婚姻法》的过程，也是向全社会传播“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观念的过程，是塑造符合新社会要求的新观念和培养建设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新人的过程。1950年《婚姻法》作为新中国建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基本法律，在塑造新思想和引领新风尚方面发挥了首开先河的作用。与此同时，因为有了《共同纲领》《婚姻法》等给予的保障，广大妇女拿起法律武器，冲破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在追求自身婚姻幸福的同时，积极投身新民主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洪流中，成为新政权的拥护者和建设者，实现了追求自身幸福和体现社会价值的统一。

然而，1950年《婚姻法》有着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一是女性自杀、被杀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二是由于《婚姻法》宣传贯彻不全面，导致干部群众的误读甚至抗拒等。上述问题发生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旧观念、旧道德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意识具有“滞后性”的特点。毛泽东也曾指出：“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



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sup>[27]</sup>贯彻《婚姻法》受到如此大的阻力,很重要的原因是长期以来的封建宗法礼教根深蒂固,在婚姻家庭方面流毒很深。虽然近现代以来,受到西方“天赋人权”及“进化论”等学说的影响,从太平天国运动到维新运动,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再到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一大批富有改革精神的有识之士提出了许多主张,对中国传统封建婚姻制度展开了猛烈的批判。然而,建立在有着几千年封建传统基础之上的新中国,婚姻制度的变革仍旧十分艰难。在旧思想、旧观念影响下,不少人认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是天经地义,青年男女自找对象、寡妇改嫁等都是伤风败俗。不少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因为本身也受到了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同时又没有认真学习《婚姻法》,或囿于自身知识水平和理解能力,没有正确把握《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对于《婚姻法》的重要政治意义也认识不足,因而他们往往迁就了群众的落后思想,甚至落在群众觉悟程度的后面。

二是《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还不够全面。很多地方将宣传《婚姻法》只作为一个时期的临时任务,没有把它作为经常的政治任务来贯彻执行。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上下百废待兴,当时与《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同时进行的,还有诸如各级政权建设、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整风整党等一系列任务,中央和地方政权都面临着恢复经济、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等多方面艰巨的任务。虽然党和国家试图利用国家政权及法律强制力量来推进《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但与同一时期进行的政治、经济、军事等任务相比,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削弱,也造成了《婚姻法》宣传过程中时松时紧,以致“文革”时期一度无人问津的局面。

三是受新中国建立初期国民整体知识文化水平限制,《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及主要内容很难被广

大群众全面理解和接受。据统计,旧中国 90%的妇女是文盲,女童的入学率只有 20%。<sup>[28]</sup>从当时来看,全民整体受教育水平都十分低,新中国建立前最好的年份,“全国高等教育在校学生仅有十五万五千人,中等学校一百八十七万九千人,小学二千三百六十八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全国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文盲”。<sup>①</sup>1950年《婚姻法》颁布时,全国人民受教育水平主要还是建立在旧中国基础上的。虽然党和政府利用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国努力推进《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力图使这部法律家喻户晓,但一部法律文本的内容要让当时整体知识水平还十分低下的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村群众完全理解和掌握,也是很难做到的。群众对《婚姻法》误读和抗拒,除了旧思想的影响之外,自身文化水平及判断能力的限制,也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之一。

总之,上述种种原因导致了《婚姻法》贯彻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不过,几千年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桎梏和影响,本身也不可能随着一部法律的颁布及其贯彻而消除,婚姻制度和婚姻习俗的改变需要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改革开放后,《婚姻法》经过 1980 年和 2001 年的两次修改,1950 年《婚姻法》宣传及贯彻过程中呈现的种种现象渐渐成为历史。从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将“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等条款作为判定离婚的法定理由,到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等条款写入法律,《婚姻法》日益脱离政治、回归本位、走向民间,体现时代内容、贴近寻常百姓生活的特点日益明显。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废止。从此,《婚姻法》的内容以“婚姻家庭编”形式融入《民法典》。但 1950 年《婚姻法》从颁布到修改的曲折命运,以及在新中国历史上所发挥的作用,却是毋庸置疑的。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2] 各人民团体发布联合通知 坚决拥护婚姻法 号召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执行[N].人民日报,1950-05-01.
- [3]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解答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N].人民日报,1950-06-28.
-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49—1952)[Z].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 [5] 中央内务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继续贯彻婚姻法”的指示[N].光明日报,1952-07-29.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1949—1978 年)》(内部发行),第 5 页,1979 年。

- [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3—1955)[Z].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 [7] 婚姻自由和家庭和睦逐渐成为社会风气[N].光明日报,1953-04-23.
- [8] 杨赤伴.怎样宣传婚姻法(三)[N].文汇报,1951-11-04.
- [9] 华东各地大力展开婚姻法的宣传工作 许多地区利用具体事例和典型案件进行宣传收效很大[N].人民日报,1951-10-28.
- [10] 朱炜,扈庄,阚枫.鲁山县宣传婚姻法的经验[N].文汇报,1953-02-19.
- [11]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志·妇女志[Z].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
- [12] 李发勤.德阳县“婚姻法宣传棚”的效果好[N].人民日报,1952-12-05.
- [13] 东北图书馆展览宣传婚姻法参考资料[N].光明日报,1953-03-26.
- [14] 北京大规模宣传婚姻法运动开始 相继举行贯彻婚姻法运动广播大会和游园大会[N].人民日报,1953-03-23.
- [1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黑龙江省志·妇联志[Z].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
- [16] 全国各地积极准备宣传婚姻法[N].光明日报,1953-02-11.
- [17] 中南区广大青年男女开始获得婚姻自由 还有逼杀妇女事件发生 必须继续贯彻婚姻法[N].人民日报,1951-09-29.
- [18] 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工作[N].人民日报,1953-05-04.
- [19] 许德珩.正确执行婚姻法 消灭封建的婚姻制度[N].人民日报,1951-04-30.
- [20] 史良.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N].人民日报,1951-10-13.
- [21] 今年上半年各地执行婚姻法情况[N].人民日报,1952-08-28.
- [22] 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史良的发言[N].人民日报,1953-02-09.
- [23] 刘景范.贯彻婚姻法是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重要的政治任务[N].光明日报,1953-03-20.
- [24] 摧毁封建制度解放妇女 察省切实执行婚姻法 省府指示各地严禁阻挠婚姻自由[N].人民日报,1950-05-26.
- [25] 一年来东北地区执行婚姻法的情况[N].光明日报,1951-10-13.
- [26] 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通报[N].光明日报,1951-09-30.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2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张艳玲

## On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ed in 1950

LIU Weifang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in the whole country in 1950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the initial publicity and implementation, the inspec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large-scal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ity of the law was carried out through newspapers, broadcasting stations, public gatherings and exhibition events across the entire country, which effectively promoted its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ity of *The Marriage Law* achieved initial result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good and up-to-date practices and trends. However, there were also problems such as the suicide and murder of women, together with the misreading and resistance of officials and the masses to *The Marriage Law*.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in 1950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marriage system, the elimination of outdated marriage practices in rural China,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dern marriage system featuring monogamy. However,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old concept and morals, the shortage of the text version of *The Marriage Law*, There were some historical limitation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re must be a long historical process when it comes to the change of marriage system and customs.

**Key words:** Marriage Law; implementation; publicity; suicide; misreading